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陳鴻廷
被上訴人 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秉家
被上訴人 黃靖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